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大股东参与搭建页岩气开发平台 华菱钢铁湖南发展“涉气”预期升温》，该报道称：1、华菱集团、湘煤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共同组建的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能源”）在长沙成立，根据省政府要求，华晟能源将参与页岩气区块探矿权招投标及勘探开发工作。2、本次参与组建华晟能源的华菱集团与湖南发展集团旗下都有上市公司平台，令市场对上市公司“涉气”的预期也随之升温。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核实，发展集团近日与湘煤集团、华菱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了华晟能源，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3%，华晟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发展页岩气产业，现华晟能源处于前期调研阶段。

2、上述成立华晟能源行为属于控股股东自主行为，与上市公司无关，本公司未参与华晟能源的组建，亦暂无参与该公司的计划，控股股东也无将对华晟能源参股投资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注资、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公司预计201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298.85万元-8211.20万元，公司将在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也没有选择性披露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